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9 年 11 月 21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也门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其中谴责伊朗政权决定承认胡塞民兵代表为也门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并将也门共和国驻德黑兰外交使团房舍及其财产和档案交给他。

也门共和国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与伊朗断交，并通过外交部 2016 年 1 月 6 日第 456/4057/1 号文件要求伊朗政权遵守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保护也门共和国驻德黑兰外交使团房舍及其财产和档案。

伊朗政权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接受了胡塞民兵代表的全权证书，承认他为大使，并将也门外交使团房舍交给他，使叛乱民兵能够代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采取行动，这显示出该政权对也门的恶意。这一行动违反国际法，构成伊朗不履行《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所规定国际义务的行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也门总统的合法性”。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1 段重申“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容侵犯的原则以及东道国政府的义务，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以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不让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舍受到侵入或破坏，防止破坏这些使团的宁静或损害其尊严”。

我国政府认为，捍卫国际法规则是一项集体努力，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伊朗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在国际关系中建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回应，以维护就此种关系作出规定的各项规则。

因此，我国政府促请安全理事会谴责这种可耻的行为，以防止任何流氓政权试图建立允许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先例。



最后，我国政府重申，自断交之日后以也门共和国驻德黑兰使馆名义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也没有约束力。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阿里·法迪勒·萨阿迪(签名)
